

附表三、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表

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	熱危害風險等級				相關措施對應 條文內容
	第一 級 ¹	第二 級 ²	第三 級 ²	第四 級 ²	
(一)勞工作業管理					
1. 降低勞工暴露溫度	V	V	V	V ³	第七點第一款 第一目
2. 現場巡視勞工作業情形	V	V	V	V	第七點第一款 第二目
3. 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	V	V	V	V ³	第七點第一款 第三目
4. 提供適當工作服裝	V	V	V	V	第七點第一款 第四目
5. 於作業場所提供勞工充足 飲用水及電解質	V	V	V	V ³	第七點第一款 第五目
6. 調整勞工熱適應能力		V	V	V	第七點第一款 第六目
7. 調整勞工作業時間		V	V	V	第七點第一款 第七目
8.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			(V) ⁴	(V) ⁴	第七點第一款 第八目
(二)勞工健康管理					
1. 適當選配作業勞工	V	V	V	V	第七點第二款 第一目
2. 實施勞工個人自主健康管 理	V	V	V	V	第七點第二款 第二目
3. 確認作業勞工身體健康狀 況	V	V	V	V	第七點第二款 第三目

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	熱危害風險等級				相關措施對應 條文內容
	第一 級 ¹	第二 級 ²	第三 級 ²	第四 級 ²	
(三)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				
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V	V	V	V	第七點第三款
(四)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					
1.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	V	V	V	V	第七點第四款 第一目
2. 實施急救措施	V	V	V	V	第七點第四款 第二目

備註：

1. 熱危害風險等級屬第一級者，雇主使勞工從事重體力作業時，應採取對應之相關措施；其他作業得視需要比照辦理。
2. 同一措施對應有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者，應視其措施性質及內容，依不同風險等級增加執行強度（如提高頻率、增加休息時間等）。
3. 熱危害風險等級屬第四級者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，以下列方式降低勞工暴露溫度及設置休息場所。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，且已採取第324條之6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 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，並提供風扇、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。
 - (2) 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、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，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。
4. 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為保護勞工之最後一道防線，於勞工作業管理及現場設置降溫設備確有困難，無法有效降低勞工承受之熱壓力時，再考量選用。